

因應週休二日工時縮短，未來企業可能出現的工作型態

政府法令宣導 | 2015-05-17 14

立法院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法定正常工時每週 40 小時，企業界擔憂，工時減少後，一旦碰到急單恐無力應付。

勞動部官員表示，現行法令已准許實施兩周、四周與八周變形工時，已足夠企業彈性調配。

因此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特將工時縮短後可能的工作型態製表，提供各界參考。

Working hour

工時縮短後可能的工作型態



可能工時形態	實際工時	運用方式
週休二日	兩周80小時	一、與公務員相同，周六、日休假 二、配合排班，周一至日任選兩日休假
兩周彈性工時	兩周80小時	●每周至少休一天，最多可排四天連假 ●適用所有行業
四周彈性工時	四周160小時	●每兩周至少排休兩天，最多可排四天連假 ●指定業別適用，多為服務業
八周彈性工時	八周320小時	●每周至少休一天，最多可排十天連假 ●指定業別適用

資料來源：勞動部 製表：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 <http://ewda.tw/>

註：四週變形工時的適用條件

第一，下列，勞委會指定的行業。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加油站業、銀行業、信託投資業、資訊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保全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法律服務業、信用合作社業、觀光旅館業、證券業、一般廣告業、不動產仲介業、公務機構、電影片映演業、建築經理業、國際貿易業、期貨業、保險業、會計服務業、存款保險業、社會福利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票券金融業、餐飲業、娛樂業、國防事業、信用卡處理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一般旅館業、理髮及美容業、

明年(105年)起單週工時四十小時，

立法院 104/5/16 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

將勞工工時降為單週四十小時，每日工時不得超過八小時，

每周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確立全面周休二日法源，且雇主不得因為修正工時而變相減薪。

《勞基法》30條及其相關罰則

修法內容	違反規定之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正常工時為40小時(現制是每二周84小時)● 雇主不得因工時縮減而減少勞工工資(新增)● 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雇主不得拒絕(新增)	20萬-30萬元罰鍰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保存五年(現制是一年)	9萬-45萬元罰鍰
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時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新增)	無
註：相關罰則是依據《勞基法》第79條修正案	
資料來源：立法院	江齊智 / 製表

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大專院校、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社會教育事業、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鐘錶、眼鏡零售業。

沒有在上述列表裡的行業，是不能實施四週變形工時的。

第二，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前兩個條件成立之後，這間公司要適用四週變形工時，還必須「預先安排班表」，讓員工了解工時調動情形。